

证券代码：873300

证券简称：英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3元/股，拟募集资金为不超过10,600,000.00元。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3年6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48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3年7月2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78号），确认本次实际发行股票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3元/股，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600,000.00元。

2023年8月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60,000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8,000,000
合计		10,600,000

三、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偿还榆银村镇银行贷款 3,000,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自筹资金偿还吉林银行贷款 5,000,000 元。

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元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拟偿还金额（元）	已用自筹资金 偿还金额（元）	本次拟置换金 额（元）
1	榆银村镇银行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	吉林银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000,000 元。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

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